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須予披露交易

### 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東台中玻與聯合出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480,000元，其將由東台中玻分九(9)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聯合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聯合出租人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i)有關新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主要交易之規定;及(iii)當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新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

###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的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2,87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 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06,480,000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九(9)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7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並與租賃期相對應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480,000元。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服務協議，東台中玻須就提供行業競爭分析、業務、發展、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服務費人民幣3,200,000元及向平安融資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00,000元（統稱「服務費」）。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須向聯合出租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9,000,000元（「保證金」），該款項將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中直接抵扣。倘東台中玻未能及時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則聯合出租人有權自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東台中玻須立即補充保證金。倘保證金未獲扣減，或倘保證金已獲悉數補充，則保證金可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東台中玻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東台中玻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及服務費；(ii)未到期之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服務費；(iii)未到期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東台中玻。

##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東台中玻於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向聯合出租人提供企業擔保。

##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新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東台中玻的營運現金，且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聯合出租人

平安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融資租賃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融資租賃(天津)為平安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聯合出租人之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售後回租、轉租、杠杆租賃、信託租賃、項目租賃及經營租賃。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出租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聯合出租人訂立四項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聯合出租人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i)有關新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主要交易之規定;及(iii)當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一份服務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已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的行業競爭分析、業務、發展、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3,200,000元的服務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合出租人」	指	平安融資租賃及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租賃期」	指	向東台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東台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服務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平安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已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提供的行業競爭分析、業務、發展、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服務費
「服務協議」	指	第一份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服務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